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26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医疗科技”、“发行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从展和张骁铂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从展和张骁铂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从展和张骁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从展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宏盛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骁铂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鹏鼎控股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孚能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闻泰科技跨境重组项目、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分众传媒私有化及重组上市项目、润和软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富通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机器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凡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凡雅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沙钢股份跨境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蓝博靖、庄东、谢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智慧产业创新园9号楼3层

3、成立日期：2013年6月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00,000.00元

5、法定代表人：赵璐

6、联系方式：021-6451037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1）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腾（持有发行人 9.3774%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经纬创腾 2.7273% 份额）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股东五源晨熹（持有发行人 3.8426%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五源晨熹 5.7692%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元熙（持有发行人 2.8278%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母基金（直接持有共青城元熙 6.6380% 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据此，虽然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的份额较低，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系市场化经营的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9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9月22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投

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9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

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太美医疗科技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号），发行人2019-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6日,并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99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00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 9348 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934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用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市场营销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赵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共诚信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等网络检索截图相关记录或者其他搜索网站（如百度等）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4)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数字化作为支撑发展医药行业、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医药数字化行业转型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2%，不低于 15%。预计市值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 F 轮融资，融资 12.40 亿元，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80.70 亿元，远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更新财务数据后，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66 亿元，最近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第（二）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

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

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货，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的项目清单及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各期末结存项目对应的合同执行进度与项目结存情况是否匹配；复核各期末劳务成本结存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工程，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与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律师，协助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及就重要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建议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9日
执业许可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	顾耘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本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费为78.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支付了38.00万元。

为提高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协助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就重要财务问题提供专业建议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费为80.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65.00万元**。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

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

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及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以及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万元、-49,931.13万元、-47,914.38万元及-22,010.08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万元、-26,680.38万元、-50,459.16万元及-22,499.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347.60万元、31,385.33万元、46,618.06万元及24,666.71万元，增长迅速，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59%、39.62%、35.63%及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SMO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48,469.39万元、62,845.78万元、61,859.12万元及31,415.3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0.52%、200.24%、132.69%及127.36%。其中，期间费用中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28,113.08万元、32,111.07万元、13,442.71万元及7,493.84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58.00%、51.10%、21.73%及23.85%，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估值上升及多轮股权激励导致金额较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20,356.31万元、30,734.71万元、48,416.41万元及23,921.50万元，金额仍在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业务及迭代更新现有产品，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而新业务及迭代更新产品所需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关的市场营销成本较高；且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管理人才及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中后台人员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持续增加。此外，报

告期内，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损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偶发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5,121.38 万元，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6.0552%，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赵璐实际支配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进一步降低，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

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解决方案毛利率差异较大,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70%的水平,但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出现了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的情况,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不同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及各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还受到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部分毛利率下滑或负毛利率业务长期得不到改善,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因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 16,112.57 万元。因太美星环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太美星环产生的商誉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了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太美星环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 6,143.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755.27 万元,其中因收购太美星环、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7.31 万元、2,147.96 万元。受

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继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秉承“让好药触手可及”的使命，正在构筑未来医药行业运行的基础设施，从而令新药更快上市、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让好药易于获得，同时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

发行人创新性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平台，联结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患者、监管机构等行业参与方，实现数据的顺畅流转，流程的紧密合作，从而带来产业的价值升级与共赢。发行人所推出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场景，并汇集了丰富的业内企业、人员、机构等资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其中 90 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 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21 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制药 25 强榜单）；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 430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对接 34 个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不良反应数据库。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年中国临床研究数字化行业研究报告》，CTMS 和 eTMF 多会以联合打包形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太美医疗科技的 CTMS 和 eTMF 产品组合在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国内临床研究使用 EDC 的起点相对较晚，能够与资历深厚的国际品牌相抗衡的产品较为稀缺，国内 30 多个 EDC 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的 eCollect、Medidata Rave 居于头部地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太美医疗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药物警戒数字化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百奥知 PVS、ArisG、Argus 是国内主流产品，约占有国内 80-90% 的市场份额，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很多受制于全球集中采购，使用 ArisG、Argus 等国外厂商产品，国内药企和中小跨国药企大多数选择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

产品功能也最为全面，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年中国医药营销数字化研究报告》，太美医疗科技是国内医药数字化服务商中，鲜有能够覆盖从临床到营销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使用率和高满意度。第一梯队的企业中太美医疗科技子公司软素科技（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均较高。根据 IDC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1：快速推广普及》，2021 年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厂商都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头部厂商中，既有跨国厂商也有本土厂商，2021 年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前六大厂商的市场份额达到 68.4%，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20.9%，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位列第一。

发行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CDISC）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协作中心（WHO-UMC）认证供应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翻译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卓越绩效评价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为国内首家通过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的生命科学数字化运营服务商。

此外，2022 年，公司获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2022 年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项。2023 年，公司获评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上海圣方、太美星云入库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2022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TrialOS—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的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公司获评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入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定的“2021 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典型平台”名单。2022 年，公司子公司太美星环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太美星环 sales mapping 销量地图系统软件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子公司杭州太美由浙江省科技厅评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2020年子公司太美星环获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领先技术赋能医药行业数字化运营平台

公司在积极使用前沿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造云端的 SaaS 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应用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等各类底层技术。同时，公司构筑的中台技术沉淀了专门针对医药行业的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有效地支撑了公司在各个场景的快速尝试和创新。此外，为积极适应中国企业的 IT 发展现状和业务出海的需求，公司也在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以适应企业本身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未来业务出海将面临的各国信息合规要求。

2、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业务有明确的定位，专注于医药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联结不同的市场参与者，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场景。相比于市场上针对某一细分领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竞争者，公司可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互联互通的 TrialOS 平台便利了客户使用，提高了效率，避免了不同软件间互不联通所产生手工更新的不便，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不同产品共享客户和基础设施，既降低了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覆盖能力和客户付费潜力，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3、专业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医药领域专业人才和互联网领域人才共同组成的跨界团队，主要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业内知名公司，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支持其业务网络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保障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质量、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公司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驱动公司不断变革创新，引领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

4、先发优势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客户需要付出较高的学习成本和转移成本，产品替代性不高，在形成使用习惯后倾向于长期使用同一产品，数据的积累将进一步降低竞品替代可能性。公司作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先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产品能够胜任各种业务场景，使公司可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有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优化自身业务，凭借专业的产品线和高品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此外，公司入选“2021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及“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入选亿欧 EqualOcean“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及“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入选“CB Insights 全球最具前景数字医疗 150 强”并为临床研究领域入选的唯一一家中国公司，入选《互联网周刊》/ eNet 研究院“2019 年度中国 SaaS 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且位列第 13 名，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助于源源不断地吸引客户和人才。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扶持

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我国在医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持续增长。药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2、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医疗卫生行业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其市场成熟度和发展潜力对产业互联网产品的价值影响重大。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起步较晚，但在

居民医疗健康费用的支出和对医疗服务及产品的需求增速处于世界前列，以及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使得医疗卫生行业有极大的增长动力，政府与社会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加。此外，医疗卫生行业由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大量资本的涌入而保持市场高度活跃，尤其是在药品研发、医疗服务机构和生物技术等细分领域上。医疗卫生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催生了产业链内企业对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为医药行业互联网的创新发展提供市场机遇。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达到 2.01 亿，占总人口比例相比 2010 年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上升 5.10 个百分点。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75% 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此外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患病率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中国居民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从 2015 年的 7.4% 增加到 2021 年的 8.8%。不断增加的健康需求，将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3、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趋势

随着医药行业内临床研究、注册、销售等各个环节标准日渐提高，数据大量积累，流程日益复杂，行业内传统的管理模式存在效率低下、质量难以把控，数据孤岛等一系列缺点，数字化升级转型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数字化转型可以被应用于临床研究、药品和器械的注册、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通过信息交互，资源共享，流程协作，数字驱动，达到节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目的。数字化将在各个市场参与者中得到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应用，推动医药行业互联网等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

4、国产替代进口趋势逐步显现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国内亦涌现出一批新兴的临床研究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使原以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并建立了一定的用户、技术、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国内厂商产品替代国外厂商产品。此外，国内厂商在新药研发领域市场份额的上升，有助于将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安全地保留在国内，有助于有效保护我国人

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凡雅 2023年3月7日
高凡雅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骁铂
张从展 张骁铂
2023年3月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3年3月7日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3年3月7日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3年3月7日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3年3月7日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从展和张骁铂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骁铂
张从展 张骁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